

黑龙江省昂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黑昂律字（2018）第2号

致：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昂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忠兵、宋杨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见证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见证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虚假遗漏和隐瞒之处。本所见证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见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网

络投票注意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潘建华主持。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509,04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518,04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2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上述参会股东和有关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系统统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单位：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	股数	占%	股数	占%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22,509,042	99.9972	9,000	0.0028	0	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22,509,042	99.9972	9,000	0.0028	0	0.0000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黑龙江昂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